

# 临汾市人民政府文件

临政发〔2020〕5号

## 临汾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临汾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临汾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汾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的重要部署,改善我市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状况,促进残疾儿童全面发展,根据《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晋政发〔2018〕43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残联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格局,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坚持公开、公正、自愿、属地、动态管理以及医疗康复、教育康复与辅助器具适配相结合的原则,加强与基本医疗、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着力满足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需求。

**第三条** 到2020年,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基本实现残疾儿童应救尽救。

到2025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显著增强,服务质量和保障水平明显提高,残疾儿童普遍享有基本康复服务,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 第二章 救助条件、对象、内容及标准

**第四条** 按照《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晋政发〔2018〕43号)规定执行。

## 第三章 康复救助流程

**第五条** 申请。由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监护人向残疾儿童户籍所在地(居住证发放地)县(市、区)残联提出申请。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由儿童福利机构向所属市或县(市、区)残联提出救助申请。监护人也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定点康复机构、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第六条** 审核。各县(市、区)残联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不予批准,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各县(市、区)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的救助申请,由同级残联与民政、扶贫开发部门进行相关信息比对后作出决定。

**第七条** 救助。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由其监护人自主选择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服务。公益一类、二类定点康复机构要优先救助经民政、扶贫开发部门信息比对确定的救助对象。

定点康复机构与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建立服务档案,制定服



务计划,实施康复训练等服务,定期进行评估,及时调整服务计划;将救助对象服务信息录入项目管理系统;对监护人进行培训。

**第八条 结算。**残疾儿童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手术、辅助器具适配、支持性康复等服务发生的费用,按以下两种方式进行结算:

(一)县级结算。户籍(或居住证)所在县(市、区)的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救助的,经县(市、区)残联审核后,由县级财政部门与定点康复机构在救助标准限额内直接结算。

(二)市级结算。残疾儿童在市残联直属康复机构接受康复救助的、市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接受康复救助的,经市残联审核后送市财政部门审核拨付,残疾儿童户籍县(市、区)残联不需结算。

康复训练和支持性康复服务救助费用按救助对象在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内实际接受康复训练和支持性服务救助月数进行核算,费用按季度进行结算。

儿童残疾筛查诊断费用,由监护人凭定点筛查、诊断医院正式票据、诊断证明到县(市、区)残联报销,要确保残疾儿童免费接受诊断服务;儿童及家长残疾筛查诊断往返交通补贴由各县(市、区)残联与同级财政部门商定。

自费实施人工耳蜗植入手术的费用,由各县(市、区)残联审核后给予报销。

残疾儿童监护人按规定购置辅助器具,由各县(市、区)残联

审核后给予报销,购买价格高于救助标准的,按对应救助标准给予报销;购买价格低于救助标准的,按实际价格给予报销。报销办法由各县(市、区)残联与同级财政部门商定后具体确定。

在审核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经费时,要采取实地查看、档案抽查、救助对象回访等措施进行监管。

**第九条** 残疾儿童无故连续一个月不参加定点机构康复训练的,视为自动放弃救助,定点机构要及时向审批救助的残联报告。

**第十条** 残疾儿童基本辅助器具配置,由残疾儿童监护人按评估结果,对照《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目录》(见附件),经县(市、区)残联审批同意后自行购置或接受适配。

#### 第四章 资金保障与管理

**第十一条** 资金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共同事权,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共同负担。市财政部门在中央、省补助的基础上对全市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给予适当补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资金兜底保障责任,在中央、省、市级财政补助基础上,全面按标准负担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确保“应救尽救”。同时,各县(市、区)可依据本地财力状况,提高各类康复服务项目救助标准,对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家庭给予生活、交通和房租等补贴,补贴标准由各县(市、区)残联商同级财政部门确

定。要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发挥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公益慈善组织的作用,鼓励、引导社会捐赠,保障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需求。

**第十二条** 各地要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与城乡居民社会保障福利政策的有效衔接,统筹解决残疾儿童康复费用和康复期间家庭生活困难等问题。

(一)已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范围以及列入政府相关部门医疗救助工程的康复服务项目,由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或政府相关部门项目资金按规定先行结算,个人自付部分在项目救助标准内给予救助,超出部分由残疾儿童家庭自行承担。

(二)对在特殊教育学校等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救助,且已享受特殊教育学校生均补贴政策的残疾儿童,按对应项目救助标准扣除国家按人头补贴的资金后再进行结算。

(三)接受康复救助的残疾儿童不影响其按有关规定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孤儿生活保障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等政策。

##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



容。要建立健全由政府领导负责,残联和卫生健康、民政、教育、医疗保障、财政、审计、行政审批、市场监管、扶贫开发等部门参加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第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市残联要切实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宣传发动、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定点康复机构准入与退出监管、救助对象评估审核工作,做好残疾儿童基本辅助器具适配救助工作,负责组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检查、指导、评估、培训等工作,做好数据统计与汇总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会同残联做好有医疗康复资质的定点康复机构的准入及日常监管,配合做好0—6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工作,加强医疗康复机构专业人员康复技术培训。

市教育局负责会同残联做好有教育资质的定点康复机构的准入及日常监管,创造条件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教育机构增设附属幼儿园,开设学前教育,提供康复训练,完善随班就读保障体系,为康复后的残疾儿童进入普通小学或幼儿园提供保障。

市民政局负责会同残联做好儿童福利机构、非营利组织等定点康复机构的准入和日常监管。做好儿童福利机构内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残疾儿童的康复救助申请工作。

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对纳入医疗保险范围的定点康复机构进行

监督管理,将符合医保规定的残疾儿童康复项目纳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报销范围,做好合规医保费用结算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统筹安排,对康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市审计局依法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做好营利性康复机构的登记,登记后系统将通过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台推送至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辅助器具产品质量监管;负责定点康复机构价格行为的监督,督促定点康复机构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加强综合执法工作,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负责做好与残联组织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救助申请相关信息比对工作。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行政区域残疾人数、分布状况、康复需求等情况,制定康复机构设置规划,将康复机构设置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充分利用当地综合医疗康复机构、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康复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等资源开展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至少要确定1所公益一类或二类机构作为当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康复机构。

**第十六条** 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定点康复



机构,在机构准入、执业、职称评定、政府补贴、捐资激励、土地划拨、财税扶持、规划建设、专业技术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给予扶持,与政府举办的定点康复机构执行相同的政策。非营利性定点康复机构要按照公开透明、诚实信用、控制费用、方便操作的原则,核算运营成本,确定服务项目、服务价格和收费方式,并保持一定时期内价格水平相对稳定,同时要按规定执行明码标价和康复费用明细清单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向救助对象公示康复服务价格。营利性定点康复机构自行设定康复服务价格项目,实行市场调节,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 加强康复人才培养,不断提升康复从业人员能力素质。加强县级残联组织建设,强化经办能力,设立专人负责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残疾人专职委员、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人员等社会力量作用,做好残疾儿童发现告知、协助申请、志愿服务等工作。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认真履职、工作落实到位、成效明显的予以表扬和奖励;对措施不落实、执行不到位、处置不及时,限期进行整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教育、民政、卫生健康、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和残联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定点康复机构的监督管理。要建立定期检查、综合评估机制,指导定点康复机构规范内部管理、改善服务质量、加强风险防控,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生产事故,确保残疾儿童人身安全。同时,要建立覆盖定点康复机构、从业人员和救助对象家庭的诚信评价和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机制,将严重违规的定点康复机构举办者及其负责人和救助对象家庭纳入“黑名单”。市残联每年3月底前要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上一年度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的绩效进行评估。对违反救助政策、未能提供有效服务的定点康复机构予以警告、限期整改直至取消定点康复机构资格。

**第二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全面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救助申请审批程序等相关政策,定期向社会公开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和资金筹集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一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

## 第七章 宣传动员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大残疾预防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

报纸等传统媒体和公益短信、微信、微博、网络等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政策解读和宣传教育,强化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积极引导全社会强化残疾预防和康复意识,帮助残疾儿童监护人准确知晓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相关内容。

**第二十三条** 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和家庭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报道先进事迹,营造关心、支持残疾儿童康复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出台本区域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有关配套政策措施,推进相关工作落实。

附件: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目录



## 山西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目录

类别	名称	产品救助标准(元)	救助周期(年)	产品说明	适用对象
视力残疾类	盲文写字板和笔	100	3	4行×28方	盲童
	儿童盲杖	60	3	铝合金材质	盲童
	光学助视器	150	2	树脂或玻璃制品、含多种倍数	低视力残疾儿童
听力残疾类	助听器	3000	3	招标采购全数字耳背式助听器,大功率、超大功率	0-6岁听力残疾儿童
			4	招标采购电子人工耳蜗,包括植入体、体外机、电池	7-14岁听力残疾儿童
肢体残疾类	电子人工耳蜗	60000	一次性	具有调整功能,有放置双手的操作平台、限位装置	0-14岁重度听力残疾儿童
	儿童坐姿椅	1500	3	除轮椅基本配置外,还包括各种固定装置及限位装置	不能自行保持坐姿的肢体残疾儿童
	儿童轮椅	1500	3	进行站立康复训练用辅助器具	因脑瘫等原因需长时间借助轮椅进行生活、活动的肢体残疾儿童
	儿童站立架	1200	3	手扶拉进式助行器,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带止退装置	不能自行站立的肢体残疾儿童
	儿童助行器	400	3	木质、钢质或铝合金材质,高度可调	独立步行困难的肢体残疾儿童
	各类儿童手杖	100	2	国产材料定制产品	下肢残疾但上肢功能健全的残疾儿童
	儿童矫形器	1200	1	可折叠,框架式,有靠背,钢质材料	康复训练或术后康复的0-14岁肢体残疾儿童
	儿童座便椅	300	3		肢体残疾儿童

说明:1. 未标注年龄的均指0-6岁残疾儿童。

2. 助听器和电子人工耳蜗产品实行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定点机构验配和手术,其中助听器每名听力残疾儿童适配2台。

3. 产品救助标准指基本辅助器具适配产品购置费救助最高标准。

---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人民团体，  
新闻单位。

---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17日印发

---

校对：刘洁君（市残联）

共印 110 份

---